附件4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第93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对应州级整改方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件办理责任清单》第93项整改任务：黔东南州丹寨县兴仁镇卓佐村，村西山梁上的铅锌矿、小溪岸边的康祥选矿厂和德高选矿厂，占用农田堆放废矿渣；污水直排入河，导致附近庄稼减产。 |
| 整改责任单位 | 丹寨县委、丹寨县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完成信访案件内容调查核实，并落实整改到位。 |
| 整改措施 | 1.核实丹寨县康祥铅锌选矿厂和丹寨县德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占用农田堆放废矿渣。  2.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及时对矿井水取样进行检测，指导企业做好矿井水达标排放。  3.核实丹寨县康祥铅锌选矿厂和丹寨县德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4.核实丹寨县康祥铅锌选矿厂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巷道维护，是否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相关手续。  5.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及时化解信访矛盾。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经走访农户了解，近年来未存在庄稼减产情况，矿山废石堆放区未占用到耕地。  2.州生态环境局丹寨分局于2021年9月1日对外排水质取样送黔东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重金属进行检测，所有指标均未超地表水Ш标准，没有超标的现象。  3.2021年10月至12月，丹寨县康祥铅锌选矿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贵州翰检测益有限公司）进行3次检测，所有指标均未超地表水Ш标准，没有超标的现象。  4.矿山企业已完成对巷道维修产生的废石进行清理，并进行覆土。 |